

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創意作品展示空間使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人／職務		聯絡電話/手機	
申請人 E-mail			
使用時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展示作品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本管理單位僅提供展示空間，恕無法提供代保管、代放置、代搬運等相關服務，請借用單位自行處理所屬物品，如有遺失或損毀，一概自行負責。</p> <p>二、展示期限：以活動前二週至活動日隔天為止；或由展示單位定期檢視及更新。作品展示期限屆滿後，應由各展示單位自行處理，逾期者逕予移除，且不負保管或返還責任。</p>			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實詳閱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創意作品展示空間管理要點」，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簽章：_____</p>			
申請單位主管	管理單位經辦人員	管理單位主管	
審核結果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借用。（備註：_____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借用。審核理由：_____</p>		